

证券代码：833556

证券简称：施勒智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9：3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56	施勒智能	2021年7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23号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及《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5)。

(三)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2021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大华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六）审议《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增强资金流动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最高授信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义及其配偶杨珏、总经理张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琳为相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授权张国义办理相关贷款的签约等相关事宜，贷款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贷款协议内容为准。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6,792,949.93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股本总额40,000,000.00元的三分之一。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八）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74,022.02元，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22日9：00-9：2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23号4层 电话：13482638369 传真：021-66270190-8002 联系人：孙琳。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